

实务周刊



实践司法为民
务求公平正义

2017年9月14日 星期四 第五版 《实务周刊》第369期 理论文化部主办

打好“组合拳”破解执行难

——福建泉州鲤城区法院破解执行难工作调查

本报记者 詹旋江 本报通讯员 王文鑫 林孟娟 郭昕婕

去年以来,福建省泉州市鲤城区人民法院紧紧咬住“两年基本解决执行难”的目标,通过采取完善制度增效率、联动执行破难题、“互联网+”拓渠道、阳光执行提公信等行之有效的举措,决战执行难工作取得明显成效。2016年至今,受理各类执行案件5270件,结案3231件,执结标的额17691.15万元,清理积案7093件,执结标的额19724万元,涌现出全省优秀共产党员、全省政法系统“十佳百优”政法干警黄程越,全省法院先进工作者、全省法院党建工作先进个人陈德辉等优秀执行干警。

完善制度增效率

“真没想到我这么快就能拿到钱了。”日前,在鲤城法院拿到执行款的深圳某科技有限公司负责人无比激动。2017年7月19日,申请执行人深圳某科技有限公司到鲤城法院申请执行福建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拖欠的货款34万余元。案件受理后,执行法官林大华积极督促福建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还款,7月28日深圳某科技有限公司收到了被拖欠的全部货款本息。

面对执行案件“井喷式”增长的严峻形势,鲤城法院强化审判资源合理调配和使用,最大限度释放法院办案潜力,通过传帮带“以老带新”模式,采取“1名员额法官+2名书记员+1名书记员+1名法官+1名司法辅助人员”的新模式组建4个执行团队,并在执行团队内部实现案件的繁简分流,规范执行案件办案流程,强化程序执行标准化,坚决杜绝消极执行、拖延执行、选择执行、乱执行等执行失范行为。

同时,鲤城法院通过深化执行工作机制的改革,进一步规范内部管理,提升执行质效。简化内部审批手续,出台《鲤城区人民法院法律文书签发暂行办法》,科学界定分管领导、庭长、副庭长的审批权限,加快案件流转速度。规范执行案款管理,设立执行款专户,落实“一簿两表”,专人负责登记、对账、统一收付凭证,确保每笔新收的执行款及时发放,使收支更加清晰、透明、方便监督;完善考核评估体系,根据执行工作的实际情况,重新核定干警岗位任务数,成立案件质量评查委员会,负责日常案件评查并将结果纳入年度考核测评指标。2016年以来,实际执行率68.9%,同比上升35.73%,执行到位率70.98%,同比上升35.1%。

鲤城法院还进一步强化立、审、执衔接机制,落实立案阶段的诉讼保全提示制度,加大审判阶段的诉讼保全力度,通过降低财产保全门槛,引入财产担保、不动产担保、保单担保等更加灵活便利的方式,最大限度满足申请人的保全申请。2016年以来,该院受理执保案件157件,实际执保率1691.7万元、房产72处、车辆31辆、股权9笔、商标1宗及价值达4800万元的股票证券。

联动执行破难题

2017年5月,执行员庄俊泓从泉州

高速交警支队五大队扣回了被执行人黄某的车。“我的车不是因为驾驶证超分被交警扣了吗,为什么会在法院呢?”因为你拒不执行法院生效判决、裁定,所以你的车辆已被法院依法查封。“这……法院什么时候和交警联网了……”“老赖”黄某十分懊丧,他将车辆藏了一年多,最终还是被法院找到了。

针对被执行人难找和财产难查控的执行困境,鲤城法院在完善传统执行方式的基础上不断推陈出新,着力借助社会各界力量,合力推进执行工作。2016年11月,与省公安厅交警总队泉州高速公路交警支队二大队、鲤城区公安交警部门建立联动执行机制后,共同向交警部门发送330份车辆信息,交警协助扣押车辆7辆。2016年12月,推动出台了《鲤城区联合惩戒失信被执行人方案》,联合鲤城区28家单位,从设立公司、担任企事业单位负责人或金融机构高管等各方面对被被执行人进行限制,让失信者“一处失信,处处受限”。同时,与公安、检察加大对抗拒不执行生效判决、裁定以及其他妨碍执行构成犯罪的行为的打击力度。2016年9月29日,受理了泉州市法院首件拒不执行法院判决、裁定罪的自诉案件,自执行清积活动以来,该院全力开展“打击拒执专项行动”,共司法拘留被执行人125人,向公安机关移送涉嫌拒执犯罪的案件5件5人,宣判拒不支付劳动报酬案件5件6人,引导刑事自诉2件3人。

此外,鲤城法院还积极通过线上线下多种途径加大对失信被执行人的曝光力度。利用最高人民法院的发布平台、省综治诚信系统和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的执行曝光栏,将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纳入征信系统,并通过政务网数据对接,定期向社会征信系统联动部门通报。同时,通过该院的微信公众号,借助鲤城区中心城区九一路、温陵路繁华地带的2块LED显示屏以及院部、各街道、社区等相关联动单位的17块LED显示屏,滚动播放失信被执行人的照片、失信信息,提高失信公示的效果。

被执行人被纳入失信系统后,在乘坐飞机、高铁、动车等交通工具、入住星级酒店、旅游、子女就读高收费私立学校、买房以及在办理融资信贷、政府采购、招标投标等方面均受到限制或禁止,使失信被执行人在日常生活和经营活动中受到实实在在的约束和惩戒,促使被执行人履行法律义务。截至2017年7月,累计发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9066人次,促使超过20%的被被执行人自动履行义务或主动与申请人协商解决。

“互联网+”拓渠道

“这个案件妥了。”执行法官黄程越指着屏幕上的画面兴奋地说。这是鲤城法院受理执行的在一起买卖合同纠纷案件,申请执行人南安市某公司因被执行人江苏某集团有限公司、江苏某集团有限公司第五分公司拒不支付货款而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涉案金额50多万元。

案件受理后,黄程越立马登录全国

查控系统向全国近20家银行、公安部、工商总局等发起查询通知,对被执行人的银行存款、车辆、工商登记信息进行查询。银行很快有了反馈,显示江苏某集团有限公司在银行有存款。法官立即在键盘上录入“冻结”金额并输入“冻结”指令,冻结该公司的银行账户。被执行人在发现银行账户被冻结后主动与法院联系,并及时缴纳执行款,该案得以顺利执结。

近年来,鲤城法院积极推进执行信息化建设,推广和运行“点对点”司法查控系统及全国网络财产查控系统,通过这两个司法查控平台,实现与银行、国土、住建、公安、工商等单位信息平台的对接,实时、远程查询被执行人的身份、财产信息。案件从立案到执行实施多轮查询,有效控制被执行人的财产,提高执行的到位率。查控系统“查控一体”“反馈及时”“即查即控”的特点,大大减轻了传统执行模式中“被执行人难找,被执行人财产难查”的困扰。2016年以来,该院通过查控系统查询被执行人财产9812人次,冻结存款3080.3万元,查询不动产1633处,车辆1752辆。

为实信息化与执行工作的深度融合,鲤城法院高标准建成执行指挥中心,构建以网络查控、网络拍卖、失信惩戒、短信互动、远程调度、信息回传、案件管理、视频随访、警务导航定位等九大功能为主体的执行信息平台,融入跨域诉讼服务、执行要情掌控、远程电子签章、执行案件数据库等功能,将该平台与执行指挥系统有效对接。

鲤城法院敢于创新,在全市率先实现跨区域执行,申请执行人分别在惠安法院、洛江法院领取了执行款;在全省率先实现跨地区执行,委托莆田市涵江区法院送达案件执行款分配方案,协助南平市浦城县法院发放执行款;实现跨省的联动执行,通过政务网数据对接,委托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江南区人民法院协助扣押被执行人车辆。信息化让该院执行工作如虎添翼。

7个竞买人609次追逐竞价,延时两个多小时的竞拍大战,超过底价220多万元的最高竞价,最终被执行人吴某的奥林匹克花园别墅以670多万元的价格成交。这仅是该院司法拍卖的一个缩影。2015年以来,鲤城法院大力推行司法拍卖工作,坚持网络拍卖是常态、传统拍卖为例外的财产变现模式,完善集“公告发布、电话咨询、线下看样、线上交易、贷款引入”五项功能为一体的网络司法拍卖平台,全面、高效、快捷地处置被执行人的财产,被执行人财产实现100%上网处置,拍卖成交标的67个,总金额10230.33万元,溢价率20.06%,为当事人节省拍卖佣金511万元,有力地保障了债权的实现及债务人的合法权益,切实减轻当事人佣金负担。

阳光执行提公信

“我老婆就要没命了,你们为什么还不带我去执行?”申请执行人林某的丈夫情绪异常激动。“我们已经向银

观点

西南政法大学高等研究院副教授王杏飞在《中国法学(文摘)》2017年第3期中撰文指出,为了减少当事人的讼累与优化司法资源的配置,在诉讼效率与程序保障之间寻求合理的平衡,民事诉讼法司法解释规定第二审中撤回起诉要征得其他当事人的同意,并经法院审查,具有相当的合理性。作者认为,构建二审程序中的撤消制度,需要综合考虑原告与被告的平等保护、诉权行使的自由与限制、二审与一审的关系、诉权保障与诉讼效率、重复诉讼的识别等理论与

王杏飞:

对民事二审中撤回起诉的再认识

制度问题,只有将这些因素全盘思考,才可能统筹兼顾,设计出科学管用的制度。

文章指出,原告撤回起诉后是否重复起诉,应该依据案件的性质而设置不同的规则。这种情形下的重复起诉的识别、判断与审查有其独特之

纵横(单)辞

切实解决执行难,是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作出的重要部署,也是践行司法为民宗旨、维护人民利益的必然要求。“惟其艰难,才更显勇毅;惟其笃行,才足珍珍贵。”为了切实解决执行难问题,近年来,福建省泉州市鲤城区人民法院紧紧围绕“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的目标,做到敢于执行、智慧执行、善意执行、有效执行,拿出敢啃“硬骨头”的勇气,不畏艰险,攻真碰硬,祛除“顽疾”,不断“攻城拔寨”,全力打通公平正义的“最后一公里”,让人民群众有更多的获得感。其主要的工作经验可以归纳为以下几方面:

一是注重繁简分流,切实提升执行质效。近年来,执行案件呈井喷式增长,而多数法院的执行队伍人员配备远远赶不上案件的增长,单兵作战模式已远不能适应执行工作的需求。为此,鲤城法院深度整合资源,统筹规划,突出重点,优化审判与执行之间、执行团队之间的各个环节,形成分工有序、配合紧密的集约化执行模式。在立案、审判阶段加强诉讼保全力度、降低诉讼保全门槛,密切关注需要先行执行的案件,在审判阶段就做好执行的保障工作。在执行阶段,变单兵作战为团队协作,将执行队伍划分为

创新执行思路 破除执行难题

福州大学教授 舒展

四个组,案件经查控组查控后,分为拍卖变现执行案件、简易财产处置案件和无形资产可供执行案件,三大类,根据不同的执行难度进行繁简分流,分配给不同的执行员,通过让团队协同消化案件,最大化节约了宝贵的司法资源。

二是强化执行联动,努力凝聚执行合力。众所周知,执行难,难在被被执行人难找、被执行财产难寻、应被执行人财产难动、协助执行人难求、特殊主体难执,因此,实行信息共享,强化执行联动,凝聚执行合力,是对失信被执行人进行信用惩戒的重要举措。鲤城法院积极争取当地党委政府的支持,与辖区28家单位达成会议纪要,从设立公司、参选代表委员等方面对失信被执行人进行联合惩戒,“一处失信,处处受限”,让失信者寸步难行。着力突破难点,鲤城法院与交警部门订立了合作协议,通过车辆信息在交警部门备案,由交警部门联合扣押被被执行人车辆,切实解决了以往查扣车辆难的问题。通过与公安机关的密切联动,完善了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罪等刑事执行与刑事侦查的衔接。对于部分案件,为了紧急保护当事人的利益,鼓励申请人通过刑事自诉的方式维护自身权益,在审判阶段加大调解力度,收到了很好的效果,切实发挥了刑法打击严重失信行为的威慑作用。

三是推进“互联网+”,创新执行工作模式。没有信息化,就没有现代化。信息化建设是人民法院的一项战略性、基础性工作。当前,信息技

处。从法解释与适用的角度而言,当前适用民事诉讼法司法解释第三百二十八条第二款时,需对其作限缩解释,即禁止原告重复起诉仅适用于财产性质的案件。而从立法权与审判权的应然关系考虑,这一问题最终还是需要立法来解决。建议在修订民事诉讼法时,遵循民事诉讼法理与有效解决纠纷的现实需要,依据案件类型来区分不同的规则,即禁止原告对财产性质的案件再行起诉,对人身关系的案件,则允许原告再次起诉。无条件的允许原告另行起诉也不尽合理,应斟酌具体情况来决定。



实习编辑 李媛
联系电话 010-67550705
电子邮箱 sfdc@rmfjy.cn



【背景】

近年来,由于经济发展进入新常态,经济结构转型升级,各类金融机构在经济高速增长长期积累的债务风险逐渐显现,风险防控不到位的问题也开始凸显。如何加强金融系统风险防控,降低金融机构的不良资产率,成为亟待解决的问题。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在案件审理中发现,部分金融机构在办理借贷业务,要求债务人提供担保时,存在审查担保身份信息流于形式、混淆保证责任和夫妻共同还款责任等问题,由此导致债务人到期不能还款时,这些借款极易成为不良资产。为了及时提示相关金融机构存在的问题,北京中院向其发出了司法建议书。

【建议】

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司法建议书
二中法建[2017]7号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近日,我院审结了五起涉及你公

加强金融风险防控 助力经济健康发展

左颗星 蒙 镛 盛春瑞

如下建议:

一、严格审查保证人真实身份及其保证意思表示的真实性。
应加强对保证人身份信息的审核,要求保证人本人到场,并通过制作谈话笔录,或者通过音频、视频的方式,留存保证人自愿为主债务人提供保证的记录。在保证人仅能提供担保人书面保证承诺,但保证人不到场的情况下,应当谨慎发放贷款。
二、留存主债务人和保证人的有效联系方式,建立对主债务人和保证人的长期跟踪联系机制。
由于缺少有效联系方式,一审法院只能缺席审理,后因保证人申请再审并出示新证据,我院只能启动审判监督程序来处理。这样不仅增加了你公司的诉累,也浪费了司法资源。如果一审时保证人能够应诉,那么一审就可以查明案件事实并作出正确裁判。因此,你公司应当尽量留存主债务人和保证人的有效联系方式,并由专门人员定期联系主债务人和保证人,跟踪监督贷款使用情况及还款情况。一旦发生诉讼,应当尽可

证意思表示进行认真审核,未要求保证人到场并核实其真实身份,留存保证人的联系方式及反映保证人是否有提供保证的意思的音频、视频资料。当主债务人提供形式上有保证人“签字”的文件时,就视为具备提供保证的真实意思表示,在风险防控上流于形式。

二、在主债务人的配偶承担连带保证责任的法律基础上,存在对法律规定认识模糊不清、混淆概念的问题。
你公司在上述五起案件的审查过程中,均答辩称,即便主债务人的配偶“签字确认”的保证承诺是伪造的,但基于夫妻关系,配偶仍应承担连带责任。根据担保法的规定,在保证合同真实有效的情况下,保证人承担连带保证责任的法律基础是保证承诺;如果没有书面的保证合同,主债务人的配偶不必然因其与主债务人的夫妻关系而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因此,当保证合同系伪造时,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的法律基础就不存在了,而该主债务是否为夫妻共同债务,系另一法律关系。

针对上述问题,我院向你公司提出
一、在审核担保人提供担保的意思表示时,未认真核实其真实性,审核过程流于形式。
根据担保法第十三条、第十八条规定,保证人承担连带保证责任的法律基础,是真实有效的保证合同。而我院在审查这五起案件的过程中发现,你公司在要求主债务人提供担保时,未对保证人的保

能配合法院找到主债务人和保证人,避免缺席审理。

二、加强与金融借贷、信用卡办理等业务相关的合同法、担保法等法律规定的学习。在主债务人以其配偶为债权人时,应当明确基于保证合同的连带责任和基于夫妻共同债务的连带责任的区。不能因为保证人系主债务人的配偶,就当然认为其一定会对主债务人的一切债务承担连带责任,并因此放松对保证人保证意思表示真实性的审查。
请你公司对上述建议予以重视,在今后的工作中,切实改进。如有反馈意见,请及时函告我院。

二〇一七年六月二日

【效果】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收到司法建议书后,高度重视,积极整改并函复如下:
一是强调银行调查人员的信贷核

保工作应遵循“双人核保,当面核签”的原则,在合同文本签署环节,调查人员必须严格落实相关核保制度,有针对性地面对合同面签、核保环节采取拍照、录音、录像等方式予以确认并防范客户风险。

二是要求业务机构在诉讼时严格区分共同还款责任与连带保证责任,明确对签署共同还款承诺书的被告,应向主张共同还款责任,而非连带担保责任,同时规范了共同还款承诺书的具体适用范围。
三是要求业务机构多途径收集借款人及保证人的多种联系方式,并定期沟通联系,同时做好留痕工作,以建立长期有效的跟踪联系机制,避免诉讼案件缺席审理。下一步,我行将继续加强与金融借贷、信用卡办理等相关的法律规定的学习和培训,不断提升业务能力和风控水平。
(作者单位: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